



《訓詁學》第七講

訓詁之方式

賴貴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教授

訓詁之方式

❁ 所謂「訓詁之方式」，依黃季剛先生說法，就是「用文字來解釋文字，用語言來解釋語言」的方式，其道有三——互訓、義界，推因。



「互訓」之定義

- ❁ (一) 章太炎：凡互訓者，只須意義相同即可，不必一定要有聲韻上之關係。
- ❁ (二) 林景伊先生：互訓就是語言文字受古今、雅俗、南北之影響，不能盡同，故取同義之字、相當之事，互相訓釋者，謂之互訓，亦謂之翻譯。
- ❁ 古今語者：如初（古）、始（今）。



「互訓」之定義

- ❁ 雅俗之語：《方言》：「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謂哲，知也。」雅言「往也」，齊語「祖也」，秦晉之語「逝也」，魯宋「適也」。
- ❁ 同義之字：考、老也；驚、怕、恐、怖……。



「互訓」之定義

- ❁ 相當之事：宰相者，行政院長也；吏（內政）、戶（財政）、禮（教育）、兵（國防）、刑（司法）、工（經濟）。
- ❁ 古今南北之語：《方言》：「無、沒、冇、沒有也。」



「互訓」之方式

- ❁ (一) 以今語釋古語：凡言古今語者，舉《爾雅》為例（《爾雅》——類集同義之字，彼此互相訓釋）；言方言者，以《方言》為例；言聲訓者，以《釋名》為例。
- ❁ (二) 以通言釋方言：通言者，四方通行之言也；方言，一地之言也。如《方言》：「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魯宋語也；往，凡語（通言）也。」



「互訓」之方式

- ❁ (三) 以狹義釋廣義：此只限於使用在某一特定位置或文句之中。如：《荀子》：「故道無不明，外內異表。」揚倞注：「道，禮也。」
- ❁ (四) 以廣義釋狹義：(三)、(四)兩種方式之缺點，在於必須限定在文句之中才可互訓。



「互訓」之方式

❁ (五) 以私名釋類名：私名即專名，其專指一物，定義小，概念外延小，層次低，所應用範圍小；類名即共名。如《淮南子》：「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高誘注：「玉者，圭也。」圭者，所以專指代表諸侯身份之玉。

❁ (六) 以類名釋私名：此或稱為「類訓」，以一大類之名訓一專物之名；不能稱為反覆互訓。



「互訓」之方式

- ❁ (七) 以今字釋古字：「古今字」是指同一文字，在不同之時期，有不同之書寫應用，或因假借、或因字形變遷，故其字義相同，字形亦相當（等）。「古今語」，指同一事物，在古今不同之時代，有不同之稱謂。



「互訓」之方式

- ❁ (八) 以本字釋借字：即「讀破」——讀借字以為本字，以本字改讀古書中之假借字。
- ❁ (九) 以淺義釋深義：此乃指層次上之問題。亦即一般所謂「淺而言之」也。
- ❁ (十) 以正義釋反義：如《尚書》「予有亂臣十人」，「亂，治也」。



「反訓」之方式

- ❁ (一) 「反訓」一字兼具正反兩面之意義。反訓之觀念，最早由郭璞提出；《方言·卷二》（課本頁一七二），「反訓」一名始為人通用。
- ❁ (二) 劉師培立「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小學發微補》云：「中國言文最難解者有二例：一曰同字而字義相反，一曰正名詞同於反名詞。」



「反訓」之方式

❁ (三) 義本相因，引申之始相反者：原是一事之兩體，從不同角度去看便有不同之意思。如《廣雅》：「祈、乞、丐，求也。」「假、貸，借也。」又「斂、丐、貸、稟、乞，與也。」——乞、丐，既有「求」義，又有「與」義，二義相反。



「反訓」之方式

❁ 故王念孫《廣雅疏證》云：「斂為欲，而又為與；乞、丐為求，而又為與；貸為借，而又為與，……義有相反而實相因者，皆此類也。」又云：「凡一字兩訓而反覆旁通者，若亂之為治……」即謂：原初之本義實相因，洎後來引申，才造成字義之相反。



「反訓」之方式

❁ 又如：「亡」有「看不清」之意，引申為「草芒」，芒為草，小而看不清之意；又引申為「蒼茫」，是廣大看不清之意，於是同一「芒」字（從亡得聲），有小、大之不同之意。即同一「茫」字，渺茫為小，蒼茫為大；考其本義實相因，引申後始相反，而造成互訓現象。



「反訓」之方式

- ❁ (四) 由於假借，以致義訓相反：《爾雅》：「繇，憂也」「繇，喜也」，郝懿行《爾雅義疏》：「繇蓋慆之假借，《方言》云『慆，憂也。』。」以為繇所以訓「憂」，乃因繇，慆同音，慆借繇為聲，不借繇之義故也。



「反訓」之方式

- ❁ (五) 由於義之相對相反，多從聲以變（音轉關係）：章太炎〈轉注假借說〉：「語言之始，誼相同者，多從一聲而變；誼相近者，多從一聲而變（如：天，顛也；考，老也。）；誼相對相反者，亦多從一聲而變。」即：凡字義相對相反之產生，乃由於一聲之轉，是因聲韻關係所造成。



「反訓」之方式

- ❁ 1. 雙聲相轉：
- ❁ 男（泥母）從聲以變則為女（泥母）
- ❁ 銳（喻母）從聲以變則為鈍（定母）
- ❁ 褒（幫母）從聲以變則為貶（非母）



「反訓」之方式

- ❁ 2. 疊韻相迤：
- ❁ 好（3部）從聲以變則為醜（3部）
- ❁ 寒（ 部）從聲以變則為煖（14部）
- ❁ 受（3部）從聲以變則為授（3部）



「反訓」之方式

- ❁ 3. 聲韻相同：「亦有位（聲母發音部位）、部（古韻部）皆同，訓詁相反者。」
- ❁ 基（見母，第一部）→極（見母，一部）
- ❁ 似（相類）（邪母→定母，一部）→異（相殊）（喻母→定母，一部）



「反訓」之方式

❁ 可知：章氏以為凡字義相對相反者，多從一聲而變，或以雙聲相轉而造為二字；或以疊韻相轉而造為二字；位、部相同而未曾造為二字者，便另形成一字兼具正反兩面之意義，通常便稱之為「反訓」。



「反訓」之方式

- ❁ (六) 語言變遷，因而正反相異：有三種現象——
- ❁ 1. 語急之例：劉師培認為是由於方言緩讀、急讀之變化造成。如：以「敢」為「不敢」者——《左傳》「敢辱高位」，「敢，不敢也」。
- ❁ 2. 修辭上之需要：如《詩經》「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此「不」字或是為了行文修辭上之需要，而加上之實字虛義，「不時，時也」。



「反訓」之方式

❁ 3. 詞性之轉變：如「釁」為「瑕隙」，而《孟子》「將以釁鐘」，則是以血塗垢隙之謂，則無空隙，同一字詞性不同，而義遂相反。又如「亂——亂絲不治，而有「治」之義，也是詞性之轉變，而有「亂、治」二義。

❁ 聲調上也可能造成語變而有反訓。如「我才不跟你去看電影呢！」意思是「要去」。「討厭！」意思是「喜歡」。



《爾雅》十九篇
「反訓」釋例

- ❁ (一) 文同訓異：「憊，龐、大也。」，「憊，龐、有也。」。
- ❁ (二) 文異訓同：皇、王訓王。
- ❁ (三) 訓同義異：
- ❁ (四) 訓異義同：
- ❁ (五) 相反為訓：愉，樂也；愉，勞也。



《爾雅》十九篇
「反訓」釋例

- ❁ (六) 同字為訓：「于，於也」；于、於，古今字。
- ❁ (七) 同聲為訓：錫，賜也。
- ❁ (八) 展轉相訓：法、刑、律，訓常；刑、律、常，又訓法。



「義界」之定義

- ❁ (一) 黃季剛：「凡以一句解一字之義者，即謂之義界。」
- ❁ (二) 林景伊：「以多字訓釋一字，即謂之義界。」



「義界」之定義

- ❁ (三) 陳師伯元：義界又稱「宛述」——凡是說明或強調某一名物或事類的某一特徵、與眾不同的性質，以說明此字之意義的訓詁方式，稱之「義界」。即：凡就某一件事物的外形、內容、性質、功用諸方面，用語句宛轉地敘述出來，說明其意義的訓詁方式，即是「義界」。



「義界」之定義

❁ (四) 凡義界中所使用以解釋其義的諸字之中與所訓之字或可有聲韻上之關係，亦可以沒有聲韻上之關係。而義界中所以有一字、或一字以上之字與所訓釋之字有聲韻關係，是由於聲義同源——凡字義必寄於其聲，故就聲求義，乃能得字義的本原。



「義界」之訓詁方式

- ❁ (一) 就其形狀釋之：《詩·靈臺》：「經始靈台。」《毛傳》：「四方而高曰台。」〈伐檀〉：「困，園形之倉。」《說文》：「困，廩之園者，方謂之京。」
- ❁ (二) 就其顏色釋之：《爾雅》：「黃馬黑喙曰駟。」《詩·鄭風·出其東門》：「縞衣綦巾。」《毛傳》：「縞衣，白色，男服也；綦巾，蒼艾色，女服。」



「義界」之訓詁方式

- ❁ (三) 就其性質釋之：
- ❁ (四) 就其質料釋之：《詩·大雅·生民》：「于豆于登。」《毛傳》：「木曰豆，瓦曰登。」
- ❁ (五) 就其功用釋之：〈谷風〉：「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毛傳》：「笱，所以捕魚也。」《說文》：「曲竹捕魚器。」《孟子》：「猶七年之病，而求三年之艾。」「艾者，所以療疾也。」



「義界」之訓詁方式

❁ (六) 就其位置釋之：《爾雅》「水草交曰縻（縻，湄也）。」「山脊曰崗。」《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



「義界」之訓詁方式

❁ (七) 就其時間釋之：《爾雅·釋天》：「春獵為蒐，夏獵為苗，秋獵為獮，冬獵為狩。」「春祭曰祠，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蒸（烝）。」《禮記》「未卜禘不視學」，「禘，夏日之大祭」。



「義界」之訓詁方式

- ❁ (八) 就其對象釋之：《爾雅·釋訓》：「張仲孝友——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
- ❁ (九) 就其反面釋之：
- ❁ (十) 就彼此關係釋之：
- ❁ (十一) 比較兩詞而釋之：
- ❁ (十二) 以比方釋之：



「義界」之訓詁方式

- ❁ (十三) 就其數量釋之：「言言」，多言；𣎵，多疑；𣎵，多馬。
- ❁ (十四) 就其內容釋之：《論語》：「子曰：食不言，寢不語。」朱注：「自言曰言，答述曰語。」



「推因」之定義

- ❁ (一) 黃季剛先生：「凡字不但求其義訓，且推其字義得聲之由來，謂之謂因（即求語根）。」
- ❁ (二) 林景伊先生：「推求語詞的根源，且推因之字，多為單字，且必與所訓釋之字，有聲韻關係。」



「推因」之定義

❁ (三) 陳師伯元：探求詞語命名之根源，又稱之為「求源（原）」。此欲訓之字，均為人所共知、共曉，但又不易解說，既非互訓，也非義界，所以只有從其得聲以探求其根源。如：人，仁也；狗，叩也；牛，事也；馬，武也……。不但推其聲音上之根源，且必須明其事物命名之所以然，故推因理論建立於「聲義同源」基礎上。



「推因」之定義

❁ (四) 因為一義轉為多聲，一聲衍為多字；後世音義雖各殊，而追溯同一語根之字，在古初仍是同音同義——如：天，顛也。以顛訓天，是推求天字得聲，得名之由來。且推因之字若是名詞，則不能顛倒為訓，如不能云「顛者，天也」。推因之字不必限於名詞、動詞、形容詞等，同樣可推尋其語根。



「推因」之定義

- ❁ (五) 應用推因的方式為訓詁，由來甚早，起於周秦，盛行於兩漢，「聲訓」即多是「推因」。而聲訓之書以劉熙《釋名》為最早——「以聲為書，遂為說經之歸墟，實亦儒門之奧鍵。」《釋名》二十七篇，全是聲訓——或同音、或雙聲，或疊韻。多為古時訓詁之流傳，循是以求，可為探求語源之階梯，然其中仍有少數以陰陽五行附會穿鑿。但對古時名物、典禮、聲韻、言語之考求，「推因」無疑是最直接、可信之方法。



「推因」之定義

- ❁ (六) 簡言之：推因為訓是以一音同或音近之字去紬繹事一物命名的取義所象。
- ❁ 《釋名》音訓大例有三：同音、雙聲、疊韻。
- ❁ 「聲訓」可能之方式：
 - ❁ 1. 以本字為訓：闕，闕也。
 - ❁ 2. 以同音字為訓：以懸釋玄，以竟釋景。



「推因」之定義

- ❁ 3. 以同音符之字為訓：閔釋旻。
。
- ❁ 4. 以音符之字為訓：以止釋趾。
。
- ❁ 5. 以本字孳乳字為訓：
- ❁ 6. 以雙聲為訓：
- ❁ 7. 以疊韻為訓：



「推因」之方式

- ❁ (一) 從形狀推之：懂，童也，其貌童童然。「幢，旌旗。童童然，盛貌。」
- ❁ (二) 從顏色推之：
- ❁ (三) 從聲音推之：
- ❁ (四) 從性質推之：〈釋山〉：「石，格也，堅扞格也。」
- ❁ (五) 從作用推之：
- ❁ (六) 從成分推之：



「推因」之方式

- ❁ (七) 從位置推之：
- ❁ (八) 從形似推之：〈釋山〉
：「喬，山銳而高，形似橋也
。」
- ❁ (九) 從德性推之：
- ❁ (十) 從產地推之：



「推因」方法之缺點

- ❁ (一) 只是尋求事物命名之所以然，並不能對「名物」本身，作出一種確切不移之定義。有時人們甚或對被訓字之意義仍產生模糊之印象。乃因古籍中語詞之應用上，往往只是其引申義或假借義，在古籍訓釋上，很少需要了解某一語詞得義之所以然。



「推因」方法之缺點

- ❁ (二) 推因方法任取音同或音近之字來說明被訓字之意義（及其命名之所以然），但同音字甚多，在任取一字時，在意義上不免有穿鑿附會之流弊產生。



綜結

- ❁ (一) 「推因」之特色為必有聲韻關係——故必須知其聲義之間的關係，即「聲義同網」——凡字之義必得之其聲，故凡同音多同義，凡從某聲多有某義。推之，形聲多兼會意（會知其意），故「推因」者以聲音為訓，亦可謂之「聲訓」也。



綜結

- ❁ (二) 在訓詁時，一字在理論上應是可以同用「互訓、義界、推因」方法加以解釋；然實際上有其困難，因為有些字實在只能用一種方法。如：
 - ❁ 1. 《荀子》「官，吏也；吏，官也」—互訓。
 - ❁ 2. 《說文》「官，吏事君者也」、「吏，治人者也」—義界。



綜結

- ❁ 3. 《禮記·王制·疏》：「官，管也。」、《左傳·襄公四年·注》：「吏，治也。」——推因。
- ❁ 4. 「筍，曲竹捕器也。」——義界。
- ❁ 5. 「禮，履也（推因）；所以事神致福也（義界）。」
- ❁ 由於人的語言，常常曖昧含混，故訓詁時可以結合數種解釋方式，以求更明確析出其義之所謂為何。



問題討論與意見回饋

- ❁ 易簡功夫終久大
支離事業竟浮沈
- ❁ 舊學商量加邃密
新知培養轉深沈

